关于2019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、所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团省委关于评选2019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19〕3号），在我校研究生中推荐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具体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名额**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共14名、先进班集体7个

**二、评选要求**

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**“三好学生”应在连续两次被评为校级“三好研究生”中产生。**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外，还应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研究生会主要干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已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。“先进班集体”应在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。

**三、组织安排**

各单位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，**推荐不超过两名先进个人（硕士一名、博士一名）和一个先进班集体到学校进行评选**，并于3月26日前将推荐材料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《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+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》《江苏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》需要打印，填写务必认真，详实，若手写，请字迹工整。《拟推荐省优班级情况统计表》《拟推荐省优个人情况统计表》只需要电子版，3月26日前通过OA发给季俊烽。请学院负责人填写学校意见一栏；

2.拟推荐人需要提供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证明等复印件，其中论文只需要打印第一页，证明材料随推荐表一齐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；

3.若有疑问，请联系83795933。

研究生院

2019年3月14日